

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

宝发改党组发〔2020〕61号

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党组织，机关党委：

为进一步夯实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经委党组研究，现将《2020年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面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2020年6月8日



抄送：委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监察组。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2020 年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为强化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委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党组主体责任清单

委党组班子对全委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承担领导、组织、推动、落实的重要职责，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确定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

2. 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全局目标管理任务，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我委承担的发展改革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3. 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廉政责任分解。坚持党组书记负总责、各党组成员抓好分管科室、单位党风廉政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的体系。

4. 每年至少四次专题调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6. 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并将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适时在全委领导干部大会上报告。

(二)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7. 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做到“五个必须”。

8. 尊崇党章，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9. 坚持严格执行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及财经、人事、宣传、保密等各项纪律，在党的纪律面前人

人平等。

(三)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10. 完善和落实每月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员学习制度，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1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每半年分析形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

12. 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推动廉政文化“进机关、进家庭”。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警示教育。通过对典型案例学习、因经济、财务等犯罪入刑人员现身说法等活动来保持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及时组织学习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报，使广大党员干部从反面教材中汲取教训，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四)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3.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

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规定》，认真执行干部任职民主推荐、考察、谈话、公示、报批等程序，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规范。

14.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和查处“为官不为、不廉不勤”等问题。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认真贯彻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15. 严格执行拟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制度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抓好新任干部任前廉政教育，确保用人权的正确行使。

(五) 加强作风建设

16.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完善公务接待、财务管理等作风建设等相关制度，把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17. 继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1+11”专项整治走向深入，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推进反对“四风”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同志进行廉政约谈，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回潮。

18. 加强对机关党委、委属单位党组织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

检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定期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和通报，以严明的纪律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9. 完善并落实机关管理制度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刹住公款请吃、奢侈浪费及“慵、懒、散、慢、虚”等不正之风。

(七) 加强纪律建设

20. 做好廉政风险点防控排查工作，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明确风险等级，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开展廉政提醒、谈心谈话，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八) 加强制度建设

21. 每季度召开一次局党组会，总结一个阶段党组班子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任务，并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22. 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同志，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

23. 严格落实述职述廉述德制度，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党组班子成员开展述职述廉述德工作。

24. 健全完善党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工作机制，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并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和建议。全力支持驻委纪检监察组，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为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

25.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议事决策规则，凡重大事项、干部任用等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决策水平。

26. 建立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问题通报制度，对单位或个人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在一定的范围内及时通报。

二、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清单

党组书记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1. 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列入日常重要工作议程，主持召开党组会，分析研究、部署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批办督办。

2. 研究制定党组、党组成员主体责任清单，督促党组班子及成员和委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3. 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自觉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

4. 继续推进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带头落实整改。

5. 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每季度主持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重大事项，部署安排风险点排查等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

6. 严管班子、严带队伍，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其他党组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7. 加强对机关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对落实不力的，进行廉政谈话，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8.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指导委机关党委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年内上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

9. 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及时研究部署作风建设工作，对重大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及时提醒

10.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对疑难信访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热点问题，采取现场办公现场督办等方式协调解决。

11. 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落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加强民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13.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等，当好“领头雁”。

14. 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作风建设规定，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保持良好形象。

15. 督促党组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

16. 加强督促指导，对一些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实行点题汇报。不定期开展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领导班子正职廉情约谈，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提醒告诫和监督约束。

17. 年底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三、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共性责任清单

1. 主动研究部署

（1）协助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对全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分析研究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

（2）结合分管范围实际，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推进措施，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坚持问题导向，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党风廉政建设状况专题调研，形成有效管用的成果。

（4）对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每半年至少

听取一次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2. 支持查办案件

(5) 及时发现并主动报告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不遮掩、不护短；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6) 支持执纪执法机构及时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贪必肃、有腐必惩。

3. 加强督促指导

(7) 经常性地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

(8) 坚持做到作风建设常抓不懈，“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政风行风工作。

4. 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

(9) 及时对分管范围内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进行廉政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

(10) 组织分管单位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每年讲一堂廉政党课。

(11)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推动廉政文化“进机关、进家庭”，营造廉荣贪耻的良好氛围。

(12) 检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5. 严格廉洁自律

(13) 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自觉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确保自身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4) 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将本人廉洁从政和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5) 每年12月底以前向市纪委和党组提交个人述责述廉报告。

(二) 党组班子成员个性责任

1.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郝毅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根据分工，督促组织排查委机关办公室、社会发展科、基础设施发展科、财务审计科等科室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督促组织查处委公务接待、公车使用、项目审批、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2.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主任李国军

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督促组织排查委机关发展战略和规划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区域经济科、农村经济科和市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市联合征信中心等科室、单位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督促组织查处委脱贫攻坚、林业水利项目审批、一带一路建设等工作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3.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明宽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督促组织排查委机关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粮食执法督查科、市秦岭办和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市军粮供应管理站等科室、单位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督促组织查处委粮食安全储备、粮食流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军粮供应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4. 委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杨向仁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领导市发改委的纪检监察工作,全面完成纪检组工作任务。

(2) 完善查办案件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查办腐败

案件，案件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在向党组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3) 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科室、单位，既严肃查处当事人，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主体责任。

(4) 坚持抓早抓小，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加强提醒谈话，防患于未然。

(5) 加强对党组成员的监督，实行提醒告知、述职述廉等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对机关科室、委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根据需要随时约谈。

(6)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及时反馈选拔任用干部的廉政状况；对选拔任用的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5.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周于路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督促组织排查委机关收费管理科、价格管理科和市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市价格认定中心等科室、单位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督促组织查处委收费管理价格管理、价格监测、价格认定等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6.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胡勃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督促组织排查委机关固定资产投资科和市能源发展促

进中心、市节能监察中心等科室、单位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督促组织查处委项目立项审批、农村清洁能源替代、节能监察等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7. 委党组专职副书记张银科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协助党组书记陈爱民同志做好委系统各科室、各单位党风廉政各项工作。

(2) 督促组织排查委机关人事教育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贸易和服务业科、政策法规和评估督导科、机场建设办公室等科室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3) 督促组织查处委人事调整、经贸和服务业项目审批、机场建设等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3) 充分发挥市发改委机关党委的作用，组织所属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务公开。

8. 委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郝斌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协助杨明宽同志督促排查粮食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协助杨明宽督促组织查处粮食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

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9. 委党组成员李鸿钧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协助周于路同志督促组织排查物价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协助周于路同志督促组织查处物价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10. 委党组成员、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张鹏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协助杨明宽同志督促组织排查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协助杨明宽同志督促组织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11. 委党组成员、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亮同志的个性责任清单

(1) 协助杨明宽同志督促组织排查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并提出防控措施。

(2) 协助杨明宽同志督促组织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给委纪检组。

